

张高丽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会议上强调

努力实现“一带一路”建设良好开局 推动中国和沿线国家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新华社北京2月1日电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会议1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学习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的指示批示要求，安排部署2015年及今后一段时期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

张高丽表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对开创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促进地区及世界和平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战略构想并要求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秉持亲诚惠容的外交理念，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主要内容，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与沿线各国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

共同体，造福沿线国家人民，促进人类文明进步事业。

张高丽强调，“一带一路”建设是一项宏大系统工程，要突出重点、远近结合，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确保“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开好局、起好步。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积极与沿线国家的发展战略相互对接。要把握重点方向，陆上依托国际大通道，以重点经贸产业园区为合作平台，共同打造若干国际经济合作走廊；海上依托重点港口城市，共同打造通畅安全高效的运输大通道。要强化规划引领，把长期目标任务和近期工作结合起来，加强对工作的具体指导。要抓好重点项目，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为突破口，发挥对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基础性作用和示范效应。要畅通投资贸易，着力推进投资和贸易便利化，营造区域内良好营商环境，抓好境外合作园区建设，推动形成区域经济合作共赢发展新格局。

要拓宽金融合作，加快构建强有力的投融资渠道支撑，强化“一带一路”建设的资金保障。要促进人文交流，传承和弘扬古丝绸之路友好合作精神，夯实“一带一路”建设的民意和社会基础。要保护生态环境，遵守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共同建设绿色、和谐、共赢的“一带一路”。要加强沟通磋商，充分发挥多边双边、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和平台的作用，扩大利益契合点，谋求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携手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张高丽最后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加强组织指导，统筹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地方、部门和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沿线国家政府和人民的积极性，形成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强大合力。

王沪宁、汪洋、杨晶、杨洁篪以及“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放心菜”直达市民餐桌

2月1日，河北省邯郸市供销社雨桐农副产品智能配送中心工作人员在配送蔬菜。

春节临近，河北邯郸雨桐农业合作社智能配送中心开展了“鲜城送”活动，把绿色农副产品直接送到百姓餐桌上，让市民吃上放心菜、放心肉。据了解，该智能配送中心与12家有机、富硒、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单位合作，日配送净菜量达到2吨。

新华社记者 牟 宇摄



加强湿地保护 创造美好未来

(上接第一版)

今后一个时期，湿地保护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湿地保护的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引，严格保护自然湿地，科学修复退化湿地，积极扩大湿地面积，努力完善湿地保护治理体系，不断提升治理能力，为改善生态、改善民生发挥更大作用。力争到2020年，全国湿地保有量达到8亿亩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55%。因此，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采取最严格的保护措施。继续把现有湿地保护作为重中之重，进一步加大保护力度。抓紧落实湿地保护红线，明确各级各类湿地保护界线和范围，实施严格的开发管控制度，坚决

禁止任何可能危及生态安全的开发行为，确保红线区湿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退化。保护好河流、湖泊等湿地的自然岸线，维护湿地自然状态。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建设，进一步扩大湿地保护范围，不断提高湿地保护率。

积极恢复扩大湿地面积。科学编制全国湿地保护“十三五”实施规划，把湿地恢复作为重点。认真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对功能退化的沼泽、河流、湖泊、滨海湿地等进行综合治理，尽快提升湿地生态系统整体功能。积极推进退耕还湿试点，为扩大湿地面积拓展新空间。

健全湿地保护法规制度。抓紧制定出台全国湿地保护条例，对湿地性质、用途管制及各

种破坏行为的处罚等作出明确规定，推动湿地保护走上法制化轨道。逐步建立健全湿地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湿地保护目标考核制度、湿地动态监测和预警制度，推动湿地保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强化湿地保护科技支撑。重视湿地保护管理的科技支撑，重点针对湿地退化机理及修复关键技术，以及湿地合理利用模式等，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努力提高湿地保护科技支撑能力。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湿地保护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努力形成珍爱湿地、保护湿地、支持做好湿地保护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湿地关乎文明兴衰，关乎人类前途命运。让我们携起手来保护好湿地，为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更加良好的生态条件，为人类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及时修改和废止。需要明确法律规定具体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的，要及时作出法律解释。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继续推进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基层执法队伍，合理配置执法力量，积极探索农林水利等领域内的综合执法。健全涉农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城乡法律服务资源，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32.提高农村基层法治水平。深入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各级领导、涉农部门和农村基层干部法治观念，引导农民增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引导和支持农民群众通过合法途径维权，理性表达合理诉求。依法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依靠农民和基层的智慧，通过村民议事会、监事会等，引导发挥村民民主协商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出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切实防止出现放松农业的倾向，勇于直面挑战，敢于攻坚克难，努力保持农业农村持续向好的局面。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研究农业农村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面临的风险挑战，科学谋划、统筹推进“十三五”时期农村改革发展的重大任务、重大工程和重大政策。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三农”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坚持不懈改进工作作风，努力提高“三农”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加快农村改革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聚焦地方两会

立足建设丝路新起点

陕西：东联西进谋跨越

本报讯 记者雷婷 张毅报道：在今年的陕西省两会上，陕西将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确立为新常态下加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向西，打造丝路经济带新起点，向东，塑造联通海上丝绸之路的陆路枢纽新角色，努力谋求跨越式发展。

陕西省省长娄勤俭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依托“承东启西”经济带中心区的地缘优势，陕西将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的建设。通过“引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统筹推进招商引资与外向型经济发展；继续整合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功能，积极探索内陆自由贸易新模式；进一步健全各种合作沟通机制，大力开展全方位的国际交流往来等措施，加快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

未来，陕西将开通更多西安到中亚、西亚、欧洲旅游航线及货运班机，打造丝绸之路“空中走廊”；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网络体系，推动中国西部—中亚国家高速公路对接；尽快建立新欧亚大陆桥快速交通干线，开通西安至中亚旅

游列车，加快推进西安至兰州、西安至成都客运专线建设；通过与沿线国家共同开展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合作举办艺术节、电影节等活动，引导和动员民间力量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交流；扶持创作以丝绸之路为主题的文化艺术精品，培育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文化品牌；建设以西安为起点的丝绸之路风情体验旅游走廊，联手打造国际精品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

陕西还将实行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方式，进一步放宽商贸流通、电子商务、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外资准入限制；搞好陕韩产业合作园区、中俄丝绸之路高科技产业园区和中国—中亚经济合作园区建设，力争进出口规模突破300亿美元；积极争取中国与新疆加政府合作项目落户，全面实施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等区域协作规划。

西安市商务局副局长黄漪清代表认为，以西安海关核准复制上海自贸区制度为契机，陕西在积极申报争取自贸区资质的同时，应依托特定区域和开放型经济平台，努力探索、先行先试。

全面提升外经贸水平

甘肃：对接合作“走出去”

本报讯 记者李琛奇 陈发明报道：2014年，甘肃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达成经贸合作项目合同及协议83个，贸易额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比重由2013年的18%提高到23%。这一喜人数字，让“丝绸之路经济带”在今年甘肃省两会上再次成为代表、委员们热议的话题。

甘肃省省长刘伟平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积极支持企业“走出去”，今年在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开展产品展销和项目推介活动，扩大特色优势产品出口，实现对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出口额增长15%。同时，拓宽劳务合作渠道，建立面向中亚及中东欧市场的劳务输转培训基地。

“交通问题是制约甘肃外向型经济发展的瓶颈。”甘肃省政协委员苏孜认为，甘肃应抓住国家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交通设施的机遇，争取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为融资渠道，加快基础设施网络化和现代化建设。

为此，甘肃将在今年构建交通物流网络，提升中川机场国际航空口岸对外运营水平，拓展国际快件和货运

直航业务，加快敦煌、嘉峪关航空口岸对外开放；推进兰州铁路综合货场建设，提升兰州铁路枢纽对外开放水平；开通兰州至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国家的国际航班，实现中欧货运班列“天马号”常态化运营。

在产业对接合作方面，甘肃将支持企业面向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开展现代农业、有色冶金、装备制造、轻工建材、民族用品等领域的产业对接，参与资源开发、工程承包、生产销售基地建设，推动装备、材料、产品、技术、劳务、服务“走出去”。

兰州海关相关人员向《经济日报》记者分析认为，2015年将是甘肃省外向型经济全面提升的一年。一方面，甘肃省逐步扩大与中亚国家的经贸合作，培植一批面向中亚及中东欧市场的生产基地和加工贸易基地，推进“向西开放”外贸发展战略；另一方面，随着东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步伐加快，甘肃省将更加主动地吸收外来先进技术，承接更多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工制造环节转移，延伸产业链条，发展产业集群。

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

福建：优化环境促创新

本报讯 记者石伟报道：“常怀感恩之心、敬畏之心、勤勉之心，坚决反对‘四风’、坚持‘四下基层’，多看看老百姓的口袋、饭碗和脸色”，福建省省长苏树林在今年福建省两会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结尾说的这段话，引来与会者热烈的掌声。

福建省2014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4万亿元，较上年增长9.9%；公共财政收入增长3828亿元，增长11.6%。这张来之不易的成绩单，与福建省近年来大力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在重点领域简政放权、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密不可分。

2014年，福建省在重点领域改革的力度进一步加大：10大领域44项年度重点改革任务扎实推进，省市县3级政府机构改革基本完成，省级政府行政权力清单、行政审批目录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公布运行，省级网上办事大厅建设进一步加快。

针对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法治政府建设有待加快，一些政府工作人员依然存在精神懈怠、不作为、慢作

为、乱作为及“熟人经济”、“关系经济”现象等问题，福建省提出，新的一年要把加快建设法治型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继续作为各级政府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

在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方面，福建将再取消和下放一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优化前置审批，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加快公布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并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基础上推行“三证合一”。

在深化财税和企业改革方面，福建将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实行全口径预算，逐步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和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逐步减少财政对企业的直接补助，通过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在着力营造良好环境方面，福建将进一步简化审批、创新服务，严格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支持创业、激励创新，让一切创造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

第二届中印媒体高峰论坛举行

本报北京2月1日讯 记者李红光报道：由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印度外交部共同主办的第二届中印媒体高峰论坛，今天在北京举行。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蒋建国和印度外交部长斯瓦拉杰出席开幕式并致辞，近40家中印主要媒体的负责人及数十名专家学者与会。

两国媒体代表围绕如何促进两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经济领域合作，以及如何应对新媒体发展带来的机遇和

挑战等议题，展开了深入讨论，并希望借此增进理解，增强合作。

蒋建国在致辞中建议，两国媒体应牢牢把握两国关系的主流和方向，加大对两国经贸合作的报道力度，积极拓展媒体交流合作新渠道，努力将中印媒体交流合作提升至更高层次。

斯瓦拉杰在致辞中说，当前中印两国关系不断发展，媒体是增进两国人民友谊的纽带，希望两国媒体携手努力，促进民众相互了解。

(上接第二版)

26.加快供销社合作社和农垦改革发展。全面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坚持为农服务方向，着力推进基层社改造，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拓展为农服务领域，把供销社打造成全国性为“三农”提供综合服务的骨干力量。抓紧制定供销社条例。加快研究出台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化农场企业化、垦区集团化、股权多元化改革，创新行业指导管理体制、企业市场化经营体制、农场经营管理体制。明晰农垦国有资产关系，建立符合农垦特点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进一步推进农垦办社会职能改革。发挥农垦独特优势，积极培育规模化农业经营主体，把农垦建成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和现代农业的示范带动力量。

27.创新和完善乡村治理机制。在有实际需要的地方，扩大以村民小组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继续搞好以社区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探索符合各地实际的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进一步规范村“两委”职责和村务决策管理程序，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制度设计，健全村民对村务实行有效监督的机制，加强对村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制约，确保监督务实管用。激发农村社会组织活力，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农村专业协会类、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等社会组织。构建农村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开展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推进平安乡镇、平安村庄建设。

五、围绕做好“三农”工作，加强农村法治建设

农村是法治建设相对薄弱的领域，必须加快完善农业农村法律体系，同步推进城乡法治建设，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三农”工作。同时要从农村实际出发，善于发挥

乡规民约的积极作用，把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

28.健全农村产权保护法律制度。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财产权的保护。抓紧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方面的法律，明确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具体实现形式，界定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之间的权利关系，保障好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权益。统筹推进与农村土地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和修改工作。抓紧研究起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加强农业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29.健全农业市场规范运行法律制度。健全农产品市场流通法律制度，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公平交易，营造农产品流通法治化环境。完善农产品市场调控制度，适时启动相关立法工作。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加强产地环境保护，规范农业投入品管理和生产经营行为。逐步完善覆盖农村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方面的法律法规，适时修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30.健全“三农”支持保护法律制度。研究制定规范各级政府“三农”事权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中央和地方政府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支出责任。健全农业资源环境法律法规，依法推进耕地、水资源、森林草原、湿地滩涂等自然资源的开发保护，制定完善生态补偿和土壤、水、大气等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积极推动农村金融立法，明确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支农责任，促进新型农村合作金融、农业保险健康发展。加快扶贫开发立法。

31.依法保障农村改革发展。加强农村改革决策与立法的衔接。农村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立法要主动适应农村改革和发展需要。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立法条件成熟的，要及时上升为法律。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要